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临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年7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,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有表决 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岚、王曦,经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刘杰,以上选举产生的三位 监事已共同组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。

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岚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 一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